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 项目（一期）（中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地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2022年11月4日，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组织召开了《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中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录制的视频的方式，对本次验收范围郭村种猪场及洗消中心、常家胡同村育肥场的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了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现场检查的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长武县丁家镇和枣园镇，共2个地块。各场站建设地点详见表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所在乡镇	中心点坐标	地块用途	实际占地面积（亩）	建设规模
1	郭村	枣园镇	35.100074° N 107.739134° E	种猪场 及洗消中心	431.96	年存栏种猪 6000 头， 年出栏商品仔猪 16.1 万头
2	常家胡同村	丁家镇	35.185191° N 107.746047° E	育肥场	90	年存栏 11200 头生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中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2月26日取得了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咸环批复〔2020〕15号）。

2021年10月29日，本次验收范围中的郭村种猪场、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常家胡同村育肥场均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备案，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2年2月及4月，本次验收范围中的郭村种猪场、常家胡同村育肥场均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登记，各场区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详见附件。因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为郭村种猪场配套建设的洗消场所，不是单独生产经营场所，因此无排污许可登记。

2022年3月和8月，建设单位在“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网站上对郭村种猪场、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常家胡同村育肥场进行了竣工日期、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设计总投资14418.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74%。实际建设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6.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中的3个场区，分别为郭村种猪场、常家胡同村育肥场、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项目剩余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郭村种猪场设2个填埋井，单井深10m，直径5m，单井有效容积196.3m ³	目前已建成1座安全填埋井，井深8m，直径6m，单井有效容积226.08m ³	由于种猪场多为仔猪，病死猪体积较小，目前已建成1座安全填埋井，有效容积226.08m ³ ，可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增加了单个填埋井容积，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固废相关规定，无利用处置方式的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常家胡同村育肥场设1个填埋井，井深10m，直径5m，单井有效容积196.3m ³	目前已建成1座安全填埋井，井深8m，直径6m，有效容积226.08m ³	安全填埋井有效容积比环评要求大29.78m ³	增加了有效填埋容积，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固废相关规定，无利用处置方式的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郭村种猪场环评无车辆消毒房建设要求	增加建设车辆消毒房1座，6.5m*12m*5.5m，	用于进出育肥场车辆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未单独列出消毒房，不属于

			重大变动
常家胡同村育肥场环评无车辆消毒房建设要求	增加建设车辆消毒房 1 座，6.5m*12m*5.5m，	用于进出育肥场车辆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未单独列出消毒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凯斯纽荷兰 2104 拖拉机 2 台；凯斯纽荷兰 3104 拖拉机 2 台；泵站 TRAMSPREAD1 套；卷盘系统 TRAMSPREAD2 套；搅拌机 STALLKAMP2 台；2FYS-20 型液态肥撒施机 1 台；高压拖管 2000m	提升猪粪尿还田工艺处理效率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全部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郭村种猪场、常家胡同村育肥场，各养殖场的废水主要有养殖过程中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员工生活用水等；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各养殖场的猪粪尿、冲洗废水等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企业已经与周边各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用于各养殖场猪粪尿资源化还田，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并每年在田地种植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材料；消毒废水全部蒸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池沉淀、蒸发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养殖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发酵产生的少量沼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恶臭气体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沼气产生量较少，可直接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场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抽风机、直燃机、水泵、驱鸟器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场区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音减震措施；猪群合理安排猪舍，避免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以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郭村种猪场、常家胡同村育肥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医疗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郭村种猪场洗消中心、冉店村育肥洗消中心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各养殖场已建成安全填埋井，运营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井深埋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清运、处理；各养殖场污粪废渣监测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的要求。各场区生活垃圾配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场区废水全部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二）废气

恶臭气体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通过监测各育肥场厂界四周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场区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育肥场厂界周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养殖场猪粪污监测结果《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各养殖场已建成安全填埋井，养殖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井深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场区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场区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各场区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废水处理全部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合格内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郭村种猪场及洗消中心、常家胡同村育肥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营运期废气环保处置措施管理及实施，确保废气尤其是臭气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粪便、废水处理达标后全部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落实对地下水监测井的定期监测。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的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民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长：李为民

验收工作组专家：杨岳 席世飞 任春艳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中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和民	董事长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13991037371	李和民
2		赵晓军	总经理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13892032178	赵晓军
3		陈仓海	副总经理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18152088097	陈仓海
4	专家组	杨岳	站长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13772558693	杨岳
5		席世飞	高工	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66587725	席世飞
6		任春艳	高工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7868888865	任春艳
7	编制单位	张轶娜	工程师	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891761910	张轶娜
8						
9						
10						
11						